

（上接B647版）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3、同意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同意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最新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上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1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控股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臣功制药”)51%的股权。
- 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标的的首次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审议。交易标的评估结果须报有关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unanimously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控股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首次挂牌价不低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挂牌成交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升运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公司拟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臣功制药51%的股权

2. 权属状况说明: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臣功制药有限公司情况:

臣功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9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99%,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20号。

经营范围:原料药(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含抗肿瘤药)、片剂(含青霉素类、激素类)、颗粒剂、硬脂醇剂(含激素类)、干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凝胶剂、乳膏剂、栓剂的生产;开展技术咨询与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臣功制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11.13	28,152.00
负债总额	10,095.50	9,527.41
所有者权益	22,815.63	22,624.59
项目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16.76	3,266.29
净利润	-4,498.09	-220.1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9,150.20	-204.82

注:上述2020年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公司已聘请相关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评估结果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首次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价格。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募集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割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前述的挂牌公告为准。臣功制药自评估基准日相关完成交割事项,由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挂牌条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主要产品托拉塞米停产、现有主打产品臣功两欣等品种老化上量困难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臣功制药近三年持续亏损,特别是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主打产品销售受限,销量下降,为消化市场库存问题,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随着集采政策的深入推进,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由于缺乏新品布局且研发能力薄弱,在现有的资源禀赋条件下,臣功制药依托自身力量难以扭转发展困境,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势在必行。

此次转让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落实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伙伴,突破臣功制药当前发展困境,有利于臣功制药保持员工队伍稳定,促进长足发展。

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还需根据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测算。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臣功制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目前公司不存在为臣功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资金被臣功制药占用、委托臣功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理财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还需履行国资监管备案手续,目前标的评估价值尚未确定,且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1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9个月(含9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 发行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金额为准;
3. 发行期限:拟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9个月(含9个月),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补充流动资金等);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政策及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费率、资金用途以及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等具体事宜;
2.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 签署、修改、补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备的文件;
4. 根据适用的监管政策进行信息披露;
5. 办理与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1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以下简称综合注册额度)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 发行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金额为准;
3. 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权益投资或基金出资等);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发行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的把握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政策及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注册额度项下分期注册发行安排、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分期注册中期票据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费率、资金用途以及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等具体事宜;
2.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 签署、修改、补充发行中期融资券必备的文件;
4. 根据适用的监管政策进行信息披露;
5. 办理与上述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中期融资券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1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不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与金额:截至公告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4.9亿元,过去12个月,公司向其支付的贷款利息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费用为663.550万元,向其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为454.44万元。
- 关联交易概述:经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至(借款合同签署日)至2022年6月30日。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系南京银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2月;注册资本:1,000,701.70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法定代表人:胡升荣;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放款、贴现、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京银行的资产总计15,170.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占1,068.76亿元;2020年,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344.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0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2020年6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至(借款合同签署日)至2021年6月30日。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余额为4.9亿元,未超过授权额度。过去12个月,公司向南京银行支付的贷款利息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费用为663.550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力度,增强公司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意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至(借款合同签署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率水平经确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交易尚须经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事先声明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1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政策及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费率、资金用途以及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等具体事宜;
2.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 签署、修改、补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备的文件;
4. 根据适用的监管政策进行信息披露;
5. 办理与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15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政策及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费率、资金用途以及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等具体事宜;
2.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 签署、修改、补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备的文件;
4. 根据适用的监管政策进行信息披露;
5. 办理与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1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2021年5月20日13:30分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 说明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超中期票据的议案	√
8	关于发行超长期融资券的议案	√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中国证监会第四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高科城发是为把握当前区域市场发展机遇,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空间,加快推进产业战略转型升级设立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城市更新项目、综合开发等新业态及其他相关项目的运作实施。此次为高科城发(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有利于积极把握国家及区域城市更新等相关政策出台带来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充分发挥公司相关战略形成的产业联动优势,推进转型升级,大力拓展相关业务。

4.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15亿元,法定代表人张仕强。经营范围:市政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房屋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高科建设目前持有房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科建设的资产总额为189,512.35万元,净资产96,762.12万元。2020年,高科建设实现营业收入为64,976.39万元,净利润2,112.06万元。

近年来,在公司所处地区地区加快发展和公司积极发展市政业务的背景下,高科建设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先后中标滨州市排水所工程、尧化门小学及派出所工程、G15、G41、麒麟G304地块等总承包工程。目前在建项目较多,根据工程进度计划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此次为高科建设提供融资支持,有利于保障其做好现有重点工程项目的同时,加大项目拓展力度,承接更多优质项目,持续扩大市场规模。

5. 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臣功制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陆随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9%和1%的股份。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医疗保健咨询与服务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臣功制药的资产总额为32,911.13万元,净资产22,824.63万元。2020年,臣功制药实现营业收入7,016.76万元,净利润-6,446.00万元。

2020年,因主材料受疫情影响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影响,臣功制药的业务受到较大冲击。但臣功制药的持续加强市场拓展,未来臣功制药在一致性评价、市场推广及保险企业正常运营等方面仍需投入一定资金。此次为臣功制药(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有利于保障其日常资金需求,加强市场终端开拓,逐步实现平稳恢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高科置业(含控股子公司)、高科科创等五家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且其中控股子公司高科置业担保提供等额担保,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意将上述担保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415,000万元(实际发生余额1,00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1%(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8%),未有逾期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备查文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15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计划要求: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精通法律法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相应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从从业人员中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3. 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管管理措施26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敏	1994年	1999年	2012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永平	2000年	2005年	2012年	/
质量控制合伙人	史慧	2000年	2008年	2012年	2018年

(1)项目合伙人徐敏,近三年签署过金浦铁业、首飞精工、金陵体育、恒顺股份、长青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永平,近三年签署过南京证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合伙人史慧,近三年签署过复核过金浦铁业、南京高科、力星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项目组成员独立